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0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簡稱「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簡稱「會議」)。

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符合有關法律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會議審議，本公司全體董事一致通過下列議案：

一、關於建議委任董事的議案

因工作調整，董事蔡希有先生向董事會遞交了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任的辭呈。同時，因工作調整，董事雷典武先生、凌逸群先生和常振勇先生亦向董事會遞交了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的辭呈。在選舉產生新的董事之前，蔡希有先生仍將履行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任的職責；雷典武先生、凌逸群先生和常振勇先生仍將履行非執行董事和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董事會建議委任章建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陸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議案將提呈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審議，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21日發出的股東通函及相關文件。

* 僅供識別

二、關於建議委任監事的議案

因工作調整，監事張吉星先生、耿禮民先生、鄒惠平先生、朱金保先生、王忍利先生和王曰傑先生向監事會遞交了辭去本公司監事的辭呈。

經本公司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提名周贏冠先生、樊繼賢先生和王國良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本議案將提呈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審議，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21日發出的股東通函及相關文件。

三、關於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調整的議案

董事會同意聘任戚國勝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任期自2014年11月20日起。由於工作調整，樊繼賢先生、吳德榮先生、王國良先生、孫麗麗女士、何建波先生、田建軍先生和李旭升先生均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調整後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7人，具體情況如下：

調整後的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情況		
	姓名	在本公司職務
1.	閆少春	總經理
2.	肖剛	副總經理
3.	向文武	副總經理
4.	戚國勝	副總經理
5.	賈益群	財務總監
6.	桑菁華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7.	孫曉波	副總經理

四、關於批准召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此外，蔡希有先生、雷典武先生、凌逸群先生和常振勇先生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呈辭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張吉星先生、鄒惠平先生、耿禮民先生、朱金保先生、王忍利先生和王曰傑先生各自確認，其與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呈辭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蔡希有先生、雷典武先生、凌逸群先生和常振勇先生，監事張吉星先生、鄒惠平先生、耿禮民先生、朱金保先生、王忍利先生和王曰傑先生，高級管理人員樊繼賢先生、吳德榮先生、王國良先生、孫麗麗女士、何建波先生、田建軍先生和李旭升先生在任職期間，勤勉盡責，本公司對他們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經過民主提名程序，本公司已提名並建議委任孫麗麗女士和吳德榮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並已提名並建議委任朱斐先生、蔣德軍先生和許一君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屆時將通過民主選舉程序正式委任上述候選人。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4年11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閔少春；非執行董事為蔡希有、雷典武、凌逸群、常振勇及李國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